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邵吕威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代行业务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钟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钟华为主任委员。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钟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钟华为主任委员。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钟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